

衡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继字 [2020]2 号

关于印发《衡阳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衡阳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阳师范学院

2020 年 9 月 22 日

衡阳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012号）以及《衡阳师范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教育部颁布的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学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三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业水平的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毕业生或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后两年内的毕业生，通过学校规定的学位外语考试几项中的其中一项，可以按本办法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具体负责指导。继续教育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7—9人组成，成员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及相关教学

院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教师、专家组成。其中教学院评审委员将根据当年学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和学科门类情况产生，由继续教育学院聘请，任期1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继续教育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并设秘书1名。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

（二）审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资格、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学业成绩及申请学士学位论文等，整理报送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相关材料，并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建议名单；

（三）研究、处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其他有关学士学位授予问题等事宜。

第三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

第五条 经审核准予毕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下述条件者，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该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主要实践环节，成绩合格，且专业基础课程各科测试成绩总评达到70分（含70分）以上；

（三）申请学士学位论文要求完成答辩，且成绩达到中等（含中等）以上；

(四) 学位外语条件：学位外语水平考试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成绩合格。

1. 湖南省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2020年为最后一次考试)；

2. 全国英语等级三级考试(简称PETS-3)；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简称CET-4)；

4. 学校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注：每年一次)。

参加前三项学位外语考试的学生，须自行按考试组织部门要求进行报考、参加考试。申请学士学位时需提供真实的外语水平考试或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单。无法核验外语成绩者不予受理学士学位申请。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凡有违反本办法第三条具体行为者；

(二) 在校期间因违纪、考试舞弊等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三)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课程补考门数达到7门及以上者；

(四) 因其他问题，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学士学位申请与审核表；
2. 身份证；
3. 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不需提供）；
4. 学生历年学业成绩表；
5. 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单（详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
6. 申请学士学位论文（含答辩纪录）。

（二）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逐个审核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历年学业成绩表、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单、申请学士学位论文等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办审核。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学校学位办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发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适应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专升本、高升本，自学考试等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

第九条 本办法从2020年10月开始执行，由衡阳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